

#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whole-process supervision system for new energy projects

Zhengyuan Zhou

Huaneng Jiangxi Clean Energy Co., Ltd., Jiujiang, Jiangxi, 332000, China

## Abstract

Driven by the “dual carbon” goals, new energy projects have become a key focus for major engineering investments and policy support. However, these projects face complex challenges including lengthy construction cycles, multiple stakeholders, and substantial capital requirements, leading to frequent risk points in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extended oversight chains.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system covering the entire project lifecycle has emerged as a crucial approach to ensure clean and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new energy projec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in new energy project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building such systems, identifies critical risk points and closed-loop mechanisms through phased identification, explores 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logic, and proposes management framework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actionable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mechanisms.

## Keywords

new energy project;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hole-process supervis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management system

#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全流程监管体系构建与优化

周正元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江西九江 332000

## 摘要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项目成为重大工程投资和政策扶持的重点领域，然而项目建设周期长、参与主体多、资金体量大，纪检监察面临风险点多发、监督链条延伸等复杂问题。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纪检监察全流程监管体系，已成为保障新能源项目廉洁高效实施的重要路径。本文聚焦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实践，系统分析体系建设的现实必要性，分阶段识别关键风险环节与闭环机制，探讨组织协调运行逻辑，提出管理体系构建路径与优化策略，力求为提升纪检监察制度化、规范化、协同化水平提供理论支撑和路径建议。

## 关键词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全流程监管；协同机制；管理体系

## 1 引言

随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持续推进，新能源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与传统工程项目相比，新能源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监管链条较长，资金使用频繁，权力集中环节突出，纪检监察工作面临更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挑战。构建一套契合新能源项目特点的纪检监察全流程监管体系，不仅有助于防范系统性廉洁风险，更能够提升项目治理效能，助力实现高质量清廉建设。本文围绕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从体系构建、机制运行、组织协调及策略优化等维度展开研究，旨在探索一条监督嵌入、权责清晰、机制高效的纪检监察路径。

【作者简介】周正元（1987-），女，中国江西九江人，本科，中级政工师，从事纪检监察、新能源研究。

## 2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现实必要性

### 2.1 新能源项目廉洁风险高发领域的识别分析

新能源项目建设周期长、环节复杂，参与主体涉及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服务组织，在立项、审批、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均存在较强的权力集中与资金密集特征，易滋生廉洁风险。在项目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及规划调整中存在通过信息不对称谋取审批便利的行为，在招标采购环节，可能出现资格预设、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违规现象，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在施工管理阶段，工程量确认、合同变更、材料供应、资金拨付等关键节点容易成为利益输送的窗口。特别是一些关键技术设备和高额合同的采购操作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

### 2.2 纪检监察嵌入项目全流程的价值体现

在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纪检监察嵌入项目全流

程,不仅能够有效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也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约束与监督,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积累。纪检监察的前移与过程嵌入,使监督不再局限于事后问责,而是贯穿于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资金支付、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形成监督链条闭环。通过与业务部门联动,纪检监察部门能够在关键节点介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防止小问题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在制度执行方面,纪检监察力量参与到制度制定、执行、评价的各个环节,有助于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和适应性。

### 2.3 政策导向与行业监管趋势的结构性推动

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项目数量激增、投资体量扩大,叠加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高投入预期,使得纪检监察工作面临制度滞后与执行失衡的双重压力。面对新发展阶段对廉洁治理能力的更高要求,政策制定者不断强化对新能源项目的监管规范,从中央巡视、专项督查到行业指导意见,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督架构。在行业层面,能源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金融机构等多方主体持续推进审批流程透明化、招投标制度完善化、财务信息公开化,形成多维度监管合力。纪检监察作为监督体系中的核心力量,必须适应政策导向强化系统治理,推动制度化监督从传统审批环节向项目全过程延展,实现由“静态管控”向“动态干预”的转变。

## 3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重点环节与闭环机制分析

### 3.1 前期立项与可研环节的廉洁风险识别

新能源项目在前期立项与可行性研究环节面临较高的廉洁风险暴露概率,该阶段往往涉及规划选址、资源指标申请、项目审批、环评审查及资金测算等关键内容,既是项目推进的起点,又是权力集中度较高的环节。由于专业壁垒高、技术内容复杂,部分主体可能通过数据造假、技术参数操控、评审流程干预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诱发审批失真和资源错配。在指标获取过程中,存在通过关系协调、违规包装项目背景等手段获取项目红线、用地规模、资金扶持等优惠资源的行为。同时,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与业主方之间的利益关联也可能削弱技术论证的独立性和科学性,使得项目评估流于形式。

### 3.2 招标采购流程中的权力制衡与流程控制

新能源项目招标采购流程是廉洁风险高发区,涉及金额大、频次高、环节多,亟需通过权力制衡机制与流程控制手段实现有效监督。招标文件编制、资格预审、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每一环节若缺乏透明度和规范操作,都可能被人操控,形成权力寻租的空间。存在通过设定技术门槛、压缩时间节点、排他性条款等方式操纵招标结果的问题,同时部分评标专家与投标方存在利益关联,容易造成评标过程失

真,影响结果公正。纪检监察应从制度和流程两个层面介入,加强对项目采购计划、招标方案及评标过程的实时审核和程序监督,推动形成分权制衡、公开透明、责任可追的采购管控机制。强化采购信息系统与监督系统的数据联动功能,实现过程数据留痕、风险行为预警、违规操作回溯,构建闭环式、链条化的监督体系,提升对采购全流程的穿透力与制约力。

### 3.3 工程建设与验收阶段的动态监督机制

新能源项目进入工程建设与验收阶段后,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工程量核算、材料供应及质量验收等节点密集,过程性、动态性强,传统事后监督方式难以及时干预和纠偏。部分项目存在工程变更不合规、物资采购暗箱操作、进度款项支付随意等问题,影响工程质量与资金安全。在项目验收阶段,问题主要集中在验收资料造假、验收程序不全、质量责任不清等方面,容易形成合规外壳下的实际违规行为。为保障工程建设公开透明,需构建以动态监管为核心的全过程监督机制,纪检监察力量应嵌入施工计划备案、重要节点报批、变更事项审核、验收过程参与等全链条中,通过现场检查、远程监控、数据核查等手段实现持续监督。推动形成集过程监督、问题处置、整改跟踪为一体的监督闭环,提升监督的敏感性与反应力,确保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合规收尾<sup>[2]</sup>。

## 4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组织协同与机制运行分析

### 4.1 监督职责分工中的协同联动模式构建

新能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链条长、层级多,涉及多方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构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协同联动模式,是提升监督合力的重要抓手。当前在项目推进中,纪检监察、项目管理、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往往各自为政,存在信息壁垒与职责重叠的问题,容易造成监督空档或执行重复。为实现监督体系的高效运转,应明确各监督主体在不同阶段、不同业务中的权责边界,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问责”一体化的联动框架。通过建立协同会商机制、任务清单制度和问题移交流程,推动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和结果联动,打破监督之间的孤立状态。纪检监察作为主力力量,要在综合协调、统筹部署中发挥枢纽作用,促使各类监督资源集聚一体,推动监督工作形成闭环运行、层层覆盖的组织格局,提升新能源项目廉洁治理的系统化水平<sup>[3]</sup>。

### 4.2 条块结合下的属地监督组织运行机制

新能源项目广泛布局于各地,建设主体多以属地化推进为特征,条块结合的组织运行模式成为纪检监察体系有效覆盖的关键结构。条线单位与地方组织在监督职能落实中存在目标重合与资源重叠的情况,若协同机制不畅,易导致监督边界模糊、响应迟缓、责任分散。为提升属地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应依托项目属地管理体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监督组织体系。总部纪检机构应发挥统筹指导作

用,制定监督规范、部署重点任务、组织专项督查,推动监督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属地单位要结合区域特点,建立项目台账、风险清单和动态跟踪机制,确保每个项目节点监督有据、责任明确。在运行方式上应推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强化属地纪检与行业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的协同互动,形成纵横协同、分工有序的纪检监察组织网络,保障项目监督精准覆盖、无缝衔接。

#### 4.3 监督资源整合与纪检监察力量协同路径

新能源项目在快速扩张中对监督资源提出了更高要求,单一部门依靠传统人力和手段难以满足对大规模、多类型项目的监管覆盖,必须通过资源整合与力量协同提升监督效能。在组织配置上,需要将纪检监察资源与项目建设的节点特征深度匹配,推动业务骨干与监督人员混编协作,构建专业互补、任务共担的监督团队。在信息支撑方面,应整合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系统、采购系统等业务数据,构建监督数据仓库,实现问题识别的数据化、风险预警的系统化。在工作机制上,应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和协作会商制度,推动监督任务统一部署、协同落实、结果共享。通过优化监督资源配置与手段整合,构建责任明确、手段丰富、响应及时的纪检监察体系,使监督力量在新能源项目治理中形成合力、发挥实效<sup>[4]</sup>。

### 5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管理体系构建路径

#### 5.1 明晰职责边界,构建权责统一的监督运行体系

在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过程中,监督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的边界模糊一直是制约工作协同的重要因素。由于项目本身存在多单位、多层次、多流程的组织结构,纪检监察力量在具体监督实践中往往面临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操作冲突等现实困境。要构建高效运行的监督体系,必须在组织层面厘清各参与主体的职责边界,在制度层面明确权责划分,防止监督干预业务,也避免业务以“流程规范”之名规避监督。纪检监察机构需聚焦监督职责本位,将监督的重心聚焦于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整改,建立与业务条线相对独立但协调有序的监督运行体系。业务管理部门则要履行好制度执行与合规管理的责任,不得将问题归咎于监督缺位,更不能以“业务优先”为理由干扰监督程序。构建权责明晰的监督体系还需通过授权清单、权力事项台账、监督节点图谱等形式,对项目各阶段的监督责任进行清晰标注,使各层级、各部门在同一逻辑体系中履责尽责。推动纪检监察从碎片化插入向制度化嵌入转变,是提升监督效能的前提。通过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的职责配置模式,监督力量才能在新能源项目治理中形成闭环,避免职责交叉与责任真空,为监督体系高效运转奠定坚实基础。

#### 5.2 健全制度体系,推动监督业务流程规范化建设

制度是纪检监察运行的根本遵循,是推动监督规范化、程序化、刚性化的基本支撑。在新能源项目推进过程中,因

项目类型多样、运作机制差异显著,现有监督制度往往存在碎片化、操作性不足、覆盖盲区等问题,难以满足全流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监督需求。健全制度体系应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围绕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制定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的监督制度文件,形成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监督节点为核心、业务流程为载体的制度框架。制度建设不仅要聚焦廉洁风险点,还应注重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融合衔接,推动监督机制在项目管理流程中前置嵌入,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对不同阶段的关键事项应设置审查审批权限、报备机制和追溯责任,配套制定监督实施细则与操作流程图,增强制度的实际应用效能。在制度执行层面,需建立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推动制度不落空、不打折。通过数字化手段将制度内嵌至信息系统,实现制度自动触发、提醒预警与过程跟踪,使监督制度真正成为保障新能源项目廉洁运行的内在机制与外部约束双重力量,构筑项目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

#### 5.3 统筹组织架构,完善多层次协同管控机制

新能源项目点多面广、交叉频繁,项目管理架构通常呈现多层次、多区域、多单位并行运行的状态,单一级别或单一条线的监督手段难以实现全覆盖、全控制的监督目标。为解决组织分散、力量分裂、信息孤岛等难题,有必要从组织统筹的高度出发,重构纪检监察力量的配置结构,建立多层次、跨条线、协同化的管控机制。在组织体系设计上,应依据项目分布情况,设立相应的项目监督联络组、专业审查组和属地协调组,明晰各层级之间的权责链条与协作路径。通过垂直联动与横向协同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构建总部统筹、区域协同、项目响应的组织网络,提升监督覆盖的广度与反应的敏捷性。推动纪检监察人员与项目管理、法务审计、财务运营等团队形成联席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问题共管、风险共治。在监督实施方式上,应充分利用视频连线、远程巡查、移动督导等多元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分布式项目的集中监督与就地处置的有机统一。通过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与联动整改督办流程,打破监督组织壁垒,实现从组织分工到行动协同的闭环运行。完善的组织协同机制不仅提升监督工作效率,也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与响应力,为新能源项目全过程监督治理提供组织保障与运行支撑<sup>[5]</sup>。

### 6 新能源项目纪检监察管理体系优化策略

#### 6.1 夯实制度基础,推动监督体系标准化落地实施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过程具有高度复杂性与动态变化性,只有在制度层面构建标准化、系统化的监督框架,才能确保纪检监察体系长期稳定运行。夯实制度基础,首先需从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入手,围绕新能源项目各阶段工作特征,建立涵盖监督职责划分、权力运行节点、问题处置流程的成

体系制度群,明确各监督环节的准入规则与处置权限,提升制度的科学性与完整性。现行制度普遍存在碎片化、指导性虽强而操作性弱的问题,需加快推动制度细化、流程固化与标准统一,确保监督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sup>[6]</sup>。制度落地还必须依赖执行机制与责任体系的双重保障,通过设立制度执行督查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和制度执行评估机制,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督与评估反馈,以数据指标和现场调研为依据定期开展制度适应性审查和修订优化,确保制度体系与项目实践同步迭代。在制度推广方面,需加大制度宣贯培训力度,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的制度意识与履责能力,使制度从“纸面文件”转化为“行为准则”。通过制度标准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能够有效提升新能源项目监督治理的规范性与系统性,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支撑。

## 6.2 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随着新能源项目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场景愈加复杂,传统依赖人工巡查、现场核查的监督模式已难以全面覆盖项目运行全貌,必须借助信息化与智能化手段实现监督模式的升级。强化技术支撑,要从建设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入手,整合项目管理、资金流转、采购招标、合同履行等核心业务系统,将纪检监察要求嵌入各类业务流程中,形成线上审批、动态预警、自动留痕的监督闭环。通过数据采集与标准建模,将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条线的监管数据统一纳入监督视野,构建监督数据仓库与风险画像系统,提升对廉洁风险的主动识别和靶向定位能力。在技术应用层面,应推动移动终端、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智能感知手段在监督现场的深度部署,增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节点、重要人员的动态感知与快速响应能力。在监督模式上,可通过构建问题线索识别模型、行为异常检测算法和预警推送机制,实现对潜在风险的精准识别和提前干预,推动监督工作从经验主导向数据驱动转型。在运行保障方面,应加强对信息化平台的运维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确保系统稳定、数据真实、流程顺畅<sup>[7]</sup>。技术赋能不是监督的替代,而是能力的拓展与效率的提升,是新时代纪检监察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必要路径,也是构建新能源项目现代化监督体系的重要支撑。

## 6.3 提升执行效能,健全监督结果运用转化机制

监督工作的关键不仅在于发现问题,更在于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制度完善和管理提升,这对监督结果的运用转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纪检监察机构往往能够发现一批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违纪违规问题,但若缺乏有效的结果运用机制,监督成果就难以转化为推动治理能力提升的现实动能。提升执行效能,需要建立监督发现、问题通报、整改落实、成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使监督结果真正嵌入管理链条和项目运营体系。监督过程中应注重问题性质、责任归属、整改时限等核心要素的精准界定,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落实节点和跟踪方式。对整改情况

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设立专账登记、定期核查和现场验收制度,推动整改措施见人见事见成效。监督结果还应作为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将监督刚性纳入干部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倒逼责任落实。同时,应通过问题数据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提炼形成风险清单、管理指引和制度建议,将个案处理转化为机制优化,增强监督的系统性和预防性。推动监督结果向制度建设、管理改进、风气净化三位一体转化,构建“查办一案、警示一批、规范一类”的监督治理模式,为新能源项目健康推进提供制度保障和执行支撑。

## 6.4 拓展监督深度,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闭环管理链条

新能源项目推进节奏快、管理链条长、参与方众多,在高压合规环境下,单点式、阶段性、被动化的监督模式已无法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必须推动监督体系向全过程、全要素、全链条拓展,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闭环管理链条。拓展监督深度,要求在项目立项之初就介入监督工作,确保前期论证、资源配置、政策适用等基础环节合法合规,防止源头性风险固化为系统性问题。在项目实施阶段,监督力量应常驻关键节点,围绕项目执行、资金运转、合同履行、工程变更等开展嵌入式监督,实现动态管理与过程控制双重发力。在验收与运维阶段,要强化对项目绩效评估、资料归档、质量核查的监督覆盖,形成从前期准备到后期运营的无缝监管链条<sup>[8]</sup>。在内容上,监督不仅聚焦违纪违法问题,更关注制度执行、权责运行、机制设计等深层次治理逻辑,通过穿透式监督、随机式抽查、系统性分析等手段,实现监督由表及里、由点到面的全域延伸。闭环管理还需借助监督结果的闭环反馈机制,将监督发现的问题信息及时推送至项目管理和制度制定部门,实现从问题整改到制度修复的动态循环。通过构建闭环管理链条,不断提升监督的覆盖面、精准度与响应力,使纪检监察成为新能源项目规范运行和高效建设的重要支柱和保障力量。

## 7 结语

新能源项目作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载体,其建设过程复杂、周期长、资金密集,亟需强有力的纪检监察体系提供保障。构建和优化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纪检监察全流程监管体系,不仅是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洁风险的必要举措,也是提升项目治理效能、保障工程质量与公共资源安全的重要路径。通过明晰职责边界、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和拓展监督深度,纪检监察工作能够从“查处末端”前移到“管控前端”,实现问题预防、风险防控和结果运用的系统联动。未来应继续深化监督理念与管理机制的融合,推动制度化监督向智能化、协同化方向演进,使纪检监察真正嵌入项目治理结构之中,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闭环完备的监督治理格局,为新能源项目健康高质

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

### 参考文献

- [1] 郭彬.能源集团企业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策略[J].中外企业文化,2025,(01):195-197.
- [2] 曹瑞瑞,关勐.驻国家电网公司纪检监察组保障“能源饭碗”端得更稳更牢[J].中国纪检监察,2023,(01):34-35.
- [3] 向俊杰.能源消费包费制节能监察研究[J].上海节能,2022,(10):1281-1285.
- [4] 刁立璋,代兵,辛升.创新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下能源执法监察工作[J].节能与环保,2020,(11):32-33.
- [5]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能源管理岗位资格专题培训[J].上海节能,2019,(08):704.
- [6] 宋攀,宋晨旭.节能监察机构导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J].节能与环保,2018,(04):56-59.
- [7] 周长丰.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专题培训[J].上海节能,2018,(03):158.